

一四〇

質詢日期：86年1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目：行天宮財務弊的檢舉陳情，民政局是在83.4.12以後才知道嗎？以前都沒有接到任何檢舉嗎？已退休的陶正國、李瑞麟、吳基瑞科長請查問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才有受理行天宮財務弊案的檢舉陳情資料，首揭人員均依行政權責處理，敬請貴會議員明察。

一四一

質詢日期：86年1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目：依86.1.6.府交工第八六〇〇〇四九七〇〇號函，並未說明檢查市區內殘缺交通標線結果。請說明自85.12.19.本席去函貴處後至今，貴處曾於何時？由何員？至何路段實施檢查？現檢查結果為何？以那些路段最為嚴重？以何種標線殘缺最多？本市殘缺之交通標線預計何時可以全部補繪完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區內殘缺標線查報，除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人員巡查外，另由各區公所里幹事依市容查報單函報各種標線維

修及其它機關單位（如交通大隊、學校、議員服務處……等）、市民函報或電話轉告標線維修或增設等設施事宜。
二、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目前標線維修人員僅廿一人（分四組各三個行政區域），除負責前述報修及增設標線劃設工作外，並兼負各行政區域巡查工作，倘於施工點週邊標線，發現有不全或模糊之情事，皆一併加以補劃，以達巡查劃設一致之效果。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八十六年元月二十日止為例，維修巡查遍及本市十二行區、計含仁愛路、光復北路、中山南北路等卅五條重要幹道，包括標繪行人穿越道線、停止線箭頭，車道線及禁停紅黃線等相關標線共計一〇五、一四〇公尺，其中標線殘缺最嚴重之路段以土木工程及管線施工路段為最，包括忠孝東西路、南京東西路等。其中受損之標線以行人穿越道、停止線等殘缺情形較多。

一四二

質詢日期：86年1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目：依86.1.6.府交工字第八六〇〇〇四九七〇〇號函。標線維修工程進行時，因停車或障礙物影響而無法一次

繪製完成，貴處要如何因應？殘缺標線將如何處理？由誰負責補繪？補繪經費由誰支出？貴處任由類似問題一再發生，除嚴重浪費公帑外，並降低交通標線之權威性，更因補繪時所衍生的人力、物力、財力的消耗，造成更多的不便與浪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自辦標線維修工作，自前警察局主政時期至今，為不影響行車順暢與安全，皆利用夜間凌晨車輛最稀少之時段進行標線維修劃設，依維修經驗顯示，以十公尺以下道路路口因市民違規停車無法完整劃設行人穿越道居多，對於零星個案無法一次繪完成之部分，均以另擇期再派員補繪完整，上述之工作皆由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以油漆自行維修劃設。

一四三

質詢日期：86年1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目：依86.1.6.府交工字第86004970號函說：

「辦理驗收時，均依實做數量辦理結算。」請說明標

線維修工程之招標過程為何？現共有那些得標廠商？

為何貴處無法要求廠商按約施工？當廠商未依約完全繪製完整標線時應負那些責任？到底如何驗收？為何

可以僅依實做數量辦理結算？是否合法？是否瀆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標線維修工程係採公開發包方式辦理

施工，其過程係按年度預算金額提報發包，經稽核小組審核通過後，辦理公告及開標等相關程序，俟廠商得標訂定合約完成後，即依所需維修之路段標線繪製示意圖（包括地點、內容）通知廠商施工，且皆依合約及通知之示意圖要求廠商施工，俟完工後即依「本市所屬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初驗，正式驗收等程序。

二、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標線維修工程係屬零星修補工作，因此每次通知施工數量不多，總數量也不大，且較緊急，因此採取開口合約辦理公開招標，近二年來得標廠商計有八十四年度（立新交通工程器材有限公司）、八十五年度（成龍交通安全設施有限公司），施工質問分批以示意圖通知承商施工，施工期間內若遇其他工程施工或路型更改等施工障礙，無法於工期內施工時，則以其他待維修之地點遞補，工期結束後依合約規定採實做數量結算。俟其他工程障礙排除後，本處另派員以油漆標線補劃齊全。

一四四

質詢日期：86年1月23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吳局長

題目：儘速解決國中輔導老師嚴重不足問題－建議徵求教育

、心理等相關科系學生，或藉重退休國中老師「認輔